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劉佳綺等二人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  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  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